天弘中债投资级公司信用债精选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6年第3季度报告

2026年09月30日

基金管理人: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6年10月27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约定，于2026年10月23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26年07月01日起至2026年09月30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天弘中债投资级公司信用债精选指数发起	
基金主代码	02453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发起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06月26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0,199,716,730.28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指数化投资，争取在扣除各项费用之前获得与标的指数相似的总回报，追求跟踪偏离度及跟踪误差的最小化。	
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投资策略包括：优化抽样复制策略、替代性策略、衍生产品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投资级公司信用债精选指数收益率*9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和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股票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同时本基金为指数基金，具有与标的指数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基金管理人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天弘中债投资级公司信	天弘中债投资级公司信

	用债精选指数发起A	用债精选指数发起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4538	024539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10,194,715,480.28份	5,001,250.00份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6年07月01日 - 2026年09月30日)	
	天弘中债投资级公司信用债精选指数发起A	天弘中债投资级公司信用债精选指数发起C
1.本期已实现收益	33,145,366.65	14,946.04
2.本期利润	47,166,641.85	22,211.86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47	0.0044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0,399,090,602.94	5,097,251.69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200	1.0192

注：1、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天弘中债投资级公司信用债精选指数发起A净值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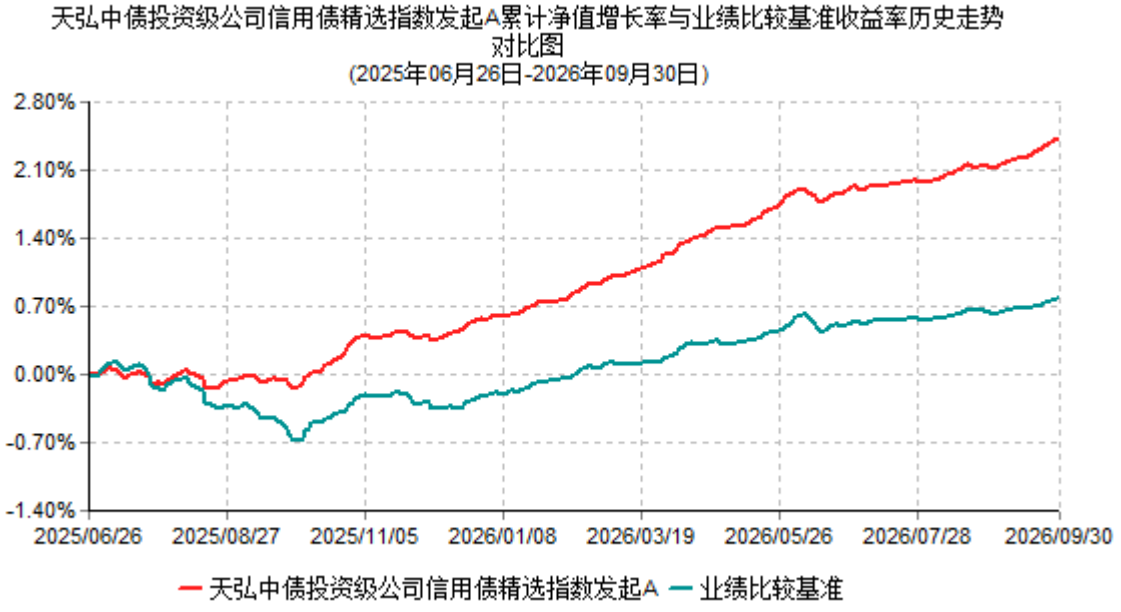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46%	0.01%	0.22%	0.01%	0.24%	0.00%
过去六个月	1.14%	0.02%	0.60%	0.01%	0.54%	0.01%
过去一年	2.48%	0.02%	1.44%	0.02%	1.04%	0.00%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	2.40%	0.02%	0.78%	0.02%	1.62%	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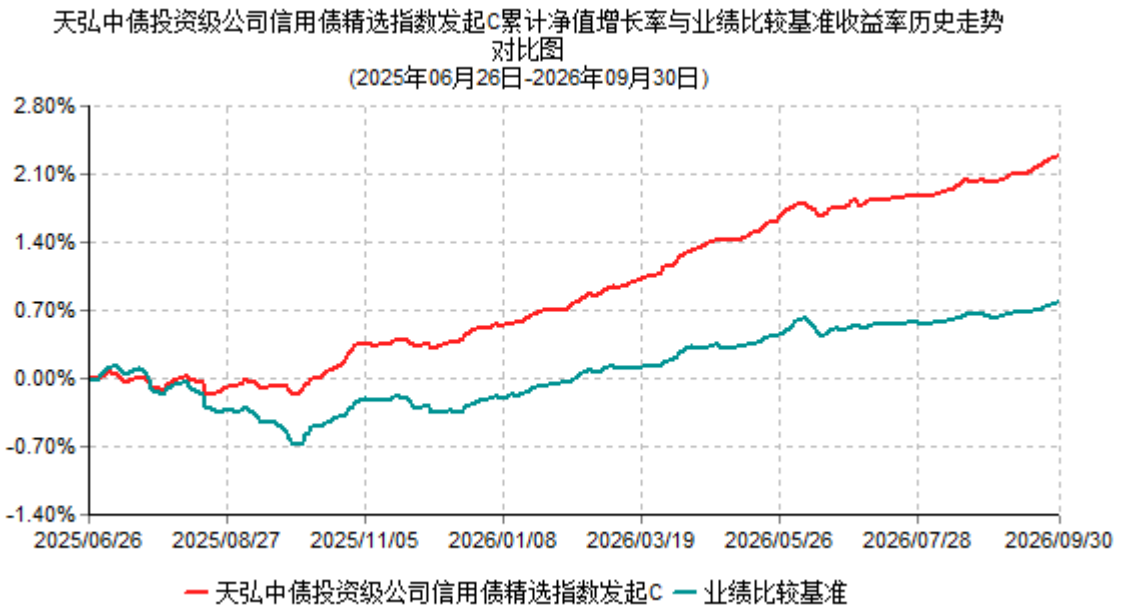
今						

天弘中债投资级公司信用债精选指数发起C净值表现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43%	0.01%	0.22%	0.01%	0.21%	0.00%
过去六个月	1.10%	0.02%	0.60%	0.01%	0.50%	0.01%
过去一年	2.39%	0.02%	1.44%	0.02%	0.95%	0.00%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今	2.28%	0.02%	0.78%	0.02%	1.50%	0.00%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1、本基金合同于2025年06月26日生效。

2、按照本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本基金的建仓期为2025年06月26日至2025年12月25日，建仓期结束时及至报告期末，各项资产配置比例均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尹粒宇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25年06月26日	-	14年	男，分析金融专业硕士。历任成都银行培训生、交易员，马来西亚丰隆银行交易员，成都银行交易员，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副总经理、基金经理。2020年6月加盟本公司，历任基金经理助理。

注：1、上述任职日期/离任日期根据本基金管理人对外披露的任免日期填写。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及基金合同相关约定进行运作，不存在违法违规或未履行基金合同承诺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规则、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勤勉尽责地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公平交易的执行情况包括：建立统一的研究平台和公共信息平台，保证各组合得到公平的投资资讯；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禁止各投资组合之间进行以利益输送为目的的投资交易活动；在保证各投资组合投资决策相对独立性的同时，严格执行授权审批程序；实行集中交易制度和公平交易分配制度；建立不同投资组合投资信息的管理及保密制度，保证不同投资组合经理之间的重大非公开投资信息的相互隔离；加强对投资交易行为的监察稽核力度，建立有效的异常交易行为日常监控和分析评估体系等。

报告期内，公司公平交易程序运作良好，未出现异常情况；场外、网下业务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良好，未出现异常情况。

公司对旗下各投资组合的交易行为进行监控和分析，对各投资组合不同时间窗口（1日、3日、5日）内的同向交易的溢价金额与溢价率进行了T检验，未发现违反公平交易原则的异常交易。

本报告期内，未出现违反公平交易制度的情况，公司旗下各基金不存在因非公平交易等导致的利益输送行为，公平交易制度的整体执行情况良好。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交易次数为0次，未发生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三季度债市整体震荡走强，收益率曲线呈平坦化下行，其中长端品种表现最为突出。支撑本轮行情的因素主要有四：基本面修复乏力、货币政策延续宽松、利率债供给节奏偏慢，以及机构负债端持续扩张。

具体来看，投资偏弱、终端需求不足的宏观环境在三季度并未出现实质性改善，债市走强的底层逻辑依然成立；资金面方面，央行延续此前的宽松取向，有效熨平了流动性波动，市场对降准降息的预期亦持续存在；资产端方面，权益市场表现疲弱，而理财

规模保持较快增长、债券型基金持续获得净申购，配置力量不断累积。多重因素相互交织，令债市波动降至极低水平，机构因而更多通过拉长久期、向收益率曲线长端要收益。

产品在三季度运行过程中，基于对市场的判断，以及维护产品特定的风险收益特征，维持了较基准略长的久期，整体把握住了阶段性的行情机会。与此同时，我们不断地迭代指数基金管理方法，建立了一套系统化指数基金投资框架，在久期预算特定的前提下，进行债券配置的最优化。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2026年09月30日，天弘中债投资级公司信用债精选指数发起A基金份额净值为1.0200元，天弘中债投资级公司信用债精选指数发起C基金份额净值为1.0192元。报告期内份额净值增长率天弘中债投资级公司信用债精选指数发起A为0.46%，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0.22%；天弘中债投资级公司信用债精选指数发起C为0.43%，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0.22%。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无应说明预警信息。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13,408,420,546.33	98.53
	其中：债券	13,408,420,546.33	98.53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716,358.74	0.01
8	其他资产	200,017,162.83	1.47

9	合计	13,609,154,067.90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122,989,388.01	1.18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1,706,092,632.85	16.40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561,824,213.70	5.40
4	企业债券	130,948,076.17	1.26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2,239,472,781.37	21.52
6	中期票据	7,235,294,776.97	69.54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1,973,622,890.96	18.97
9	其他	-	-
10	合计	13,408,420,546.33	128.88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2606170	26交通银行CD170	6,000,000	591,565,464.66	5.69
2	260308	26进出08	4,100,000	410,640,049.32	3.95
3	112604053	26中国银行CD053	3,000,000	296,407,708.77	2.85
4	102585019	25汇金MTN007	2,100,000	213,620,561.10	2.05
5	112603197	26农业银行CD197	2,000,000	197,293,065.21	1.90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发行主体中，【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12月10日收到中国人民银行出具公开处罚、公开批评的通报，于2026年06月05日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出具公开处罚的通报；【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02月12日收到中国人民银行出具公开处罚、公开批评的通报，于2026年06月05日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出具公开处罚的通报，于2026年09月23日收到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市分局出具公开处罚、公开批评的通报；【中国进出口银行】于2026年03月05日收到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市分局出具公开处罚、公开批评的通报；【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10月31日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出具公开处罚的通报；【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10月31日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出具公开处罚的通报。本基金对上述主体发行的相关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要求。

5.11.2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持有股票，故不存在所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超出基金合同约定之备选股票库的情况。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17,362.83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199,999,800.00
6	其他应收款	-

7	其他	-
8	合计	200,017,162.83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天弘中债投资级公司信用债精选指数发起A	天弘中债投资级公司信用债精选指数发起C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9,749,170,781.67	5,001,250.00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5,458,493,731.57	-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5,012,949,032.96	-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0,194,715,480.28	5,001,250.00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单位：份

	天弘中债投资级公司信用债精选指数发起A	天弘中债投资级公司信用债精选指数发起C
报告期期初管理人持有的本基金份额	5,001,250.25	5,001,250.00
报告期期间买入/申购总份额	-	-
报告期期间卖出/赎回总份额	-	-
报告期期末管理人持有的本基金份额	5,001,250.25	5,001,250.00

报告期期末持有的本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5	100.00

注：报告期期末持有的本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比例的分母分别采用各自级别的份额总额计算。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本报告期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8 报告期末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总数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10,002,500.25	0.10%	10,002,500.25	0.10%	三年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	-	-	-	-
基金经理等人员	-	-	-	-	-
基金管理人股东	-	-	-	-	-
其他	-	-	-	-	-
合计	10,002,500.25	0.10%	10,002,500.25	0.10%	-

§9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9.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本基金总份额20%的情况。

9.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有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0 备查文件目录

10.1 备查文件目录

1、中国证监会准予基金注册的文件

2、基金合同

3、托管协议

4、招募说明书

5、报告期内在指定报刊上披露的各项公告

6、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7、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文件

10.2 存放地点

天津市河西区马场道59号天津国际经济贸易中心A座16层

10.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到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及网站或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免费查阅备查文件，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的复制件或复印件。

公司网站：www.thfund.com.cn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七日